

中共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攀发改党组〔2019〕63号

中共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彭印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局、科、室、办、中心：

经2019年11月4日委党组第17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彭印同志任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科副科长；

常崇丽同志任交通和能源管理科副科长；

夏雪梅同志任价格管理科副科长。

免去：

彭印同志收费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常崇丽同志交通能源科副科长职务；
夏雪梅同志价格调控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19年11月5日